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 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对辖区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项目等进行现场监察。

(三) 负责环境监察稽查和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

(四) 具体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征收和稽查。

(五)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 归口管理全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负责环境污染信访调处、转办、督办等工作。

(七) 负责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八) 督促、检查、指导全市环境监察工作。

(九) 承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内设机构 1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综合科、信访调处科、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科、水生态环境执法科、大气环境执法科、土壤生态环境执法科、核与辐射安全执法科、科技执法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开展的主要工作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深入开展“亮剑行动”，努力践行“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理念，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能，较好地完成了环境执法监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1. 聚焦高质量发展，促进监管与服务融合。一是坚持“四个常态化”执法。在“双随机”检查基础上，坚持突击检查、交叉检查、专项行动、联合执法“四个常态化”。积极组织开展沿江执法、VOCs 等专项行动。联合市公安局，开展废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二是促进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确定环保信任保护企业 75 家，减少检查频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将法制宣传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对轻微环境问题以整代罚，依法销案。三是加大科技执法力度。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市级联网率 96%。开发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手机 APP 并在全市范围内试运行。组织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运行情况检查及超标情况核查，对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架源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2. 聚焦突出问题化解，促进信访“双下降”。全年省级以上越级信访和市级受理信访总量同比均下降 40%以上。一是工作前移，注重信访源头化解。在全国“两会”、70 周年大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多次召开维稳座谈会、环境安全形势分析会，排查重点对象，制定对策逐一化解。二是多管齐下，加大问题化解力度。定期开展领导带案下访，每月曝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及时回应问题整改情况，继续实施

有奖举报。借势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夯实属地监管责任。三是紧扣重点，推进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按月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整改调度，配合开展交办问题销号工作，推动督察交办问题有效解决。四是深入排查，就地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紧盯重点时段、区域、流域、行业突出信访问题，进一步规范信访办理，有效减少重复信访和越级走访。

3. 聚焦环境安全防范，促进应急管理提升。在全省首届环境应急演练大比武中，取得团体第三、个人第六的好成绩。一是配合开展国务院安全督导工作。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交办国家安全督导组举报问题，上报问题办理情况。对国家督导组交办件开展督查。二是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完善突发事件响应程序。2019 年以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三是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开展两个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修编。加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和企业预案电子化管理。四是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首次采用网络直播形式，以某农药公司突发环境事故为脚本，市、县、园区、企业四级联动，协同处置，现场观摩人数为历史之最。五是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入库，对 98 家企业开展“八查八改”，开展南通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迎国庆、迎森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等专项行动。六是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成南通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库管理。

建立 64 人应急专家库，组建 14 支社会化运行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4. 聚焦既定目标任务，促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完善考核，强化监督，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一是**扎实抓好水环境治理**。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整治工作组，高效完成资料整合，开展无人机航测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完成三级排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对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开展“三磷”企业排查整治，11 家“三磷”企业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全力推进空气环境质量提升**。开展夏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编制工作方案，公布各级政府禁烧负责人，开展禁烧督查，启用无人机航拍、走航车监测等方式开展巡查，启动问责机制，圆满完成禁烧保障工作；开展大气管控专项检查，围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对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等开展检查，确保企业落实管控措施。加强机动车尾气环境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三是**有序开展固废等综合污染防治**。开展“清废行动 2019”，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市三批 103 个固体废物疑似问题点位已全部核实，前两批“立查立改”点位已完成整改。11 月新交办的 41 个点位正在抓紧整改中。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定期调度、公告、部门联动等工作机制，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四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市管射线单位检查率 100%，企业年度评估报告上报率 100%。

5. 聚焦干部队伍建设，促进执法监管能力提升。一是继

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继续联合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工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出台练兵方案，对环境执法业务能力集中比武。对练兵竞赛表现优秀的同志，推荐参与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荣记三等功等表彰奖励。二是加大环境执法培训力度。以两期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培训班为重点，实现一线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先后选派 126 名执法人员参加部、省组织开展的帮扶、检查行动。三是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543”工作法，强化处罚办案管理，细化办案流程，建立层级审核机制。推进二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移动执法二期平台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全面推行使用移动执法记录仪。

第二部分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90.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1.59万元，增长19%。其中：

（一）收入总计 1990.2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990.2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21.59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万元。

（二）支出总计 1990.25 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 1633.3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3.65 万元，增加 6.0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 356.9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95 万元，增加 176.7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本年收入合计 199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0.2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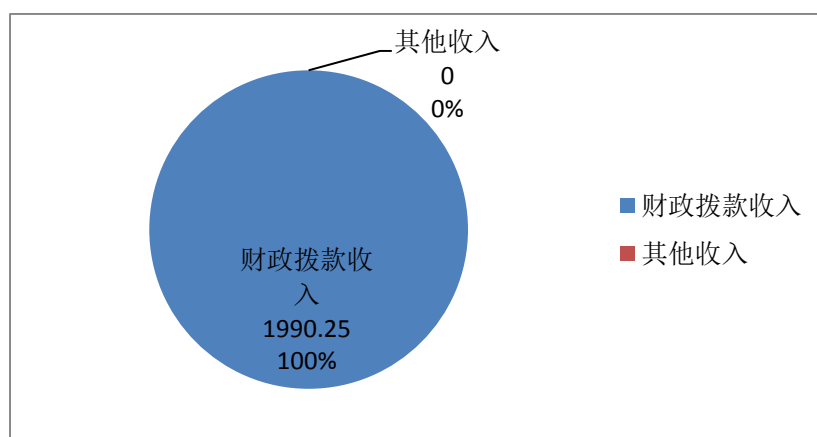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本年支出合计199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6.06 万元，占75%；项目支出494.20万元，占2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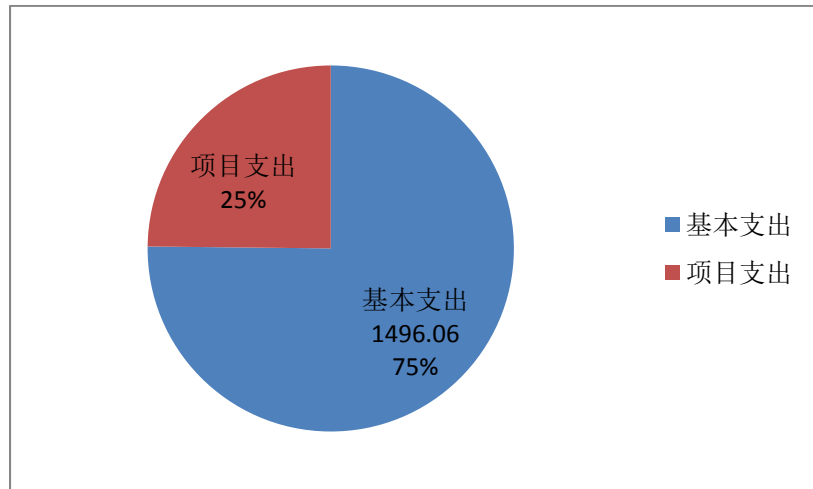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90.2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1.59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990.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5.35万元，支出决算为199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长江入河排污口、无人机航测经费。

2.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入江排污口查整治经费。

3.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年初预算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考核结果拨付款。

4.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11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过招标、核算后经费减少。

5.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95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调整，生态环境应急中心将本职能项目调至本单位。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6.0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19.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1.83万元、津贴补贴453.38万元、奖金276.0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4.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62万元、住房公积金172.31万元、退休费 18.21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8万元。

(二) 公用经费27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55万元、印刷费1.38万元、邮电费3.16万元、咨询费0.06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17.9万元、维修(护)费0.09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73万元、劳务费136.07万元、委托业务费1.41万元、工会经费12.92万元、福利费20.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0万元。

(三) 办公设备购置2.2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

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1.59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6.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9.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1.83万元、津贴补贴453.38万元、奖金276.0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4.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62万元、住房公积金172.31万元、退休费18.21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8万元。

（二）公用经费27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55万元、印刷费1.38万元、邮电费3.16万元、咨询费0.06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17.9万元、维修（护）费0.09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73万元、劳务费136.07万元、委托业务费1.41万元、工会经费12.92万元、福利费20.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0万元。

（三）办公设备购置2.26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7%；公务接待费支出2.06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9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比上年决算减少8.07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财政下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少8.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使用执法车的同时，租用公车平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车辆燃油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8.05%，比上年决算减少2.89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来人检查的批次和人数少于去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9万元，接待27批次，300人次，主要为接待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省环保厅第二轮统筹强化督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54万元，完成预算的59%，比上年决算增加1.89万元，主要原因为召开了长江入河排口现场排查组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用。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200人次。主要为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强化监督动员会、长江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前期对接工作会、统筹强化监督反馈会议等。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万元，完成预算的90%，比上年决算增加7.06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了两期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培训会，含食宿及会场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200人次。主要为生态环境执法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29万元，比2018年减少 34.8万元，降低11%。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原列入本科目后来移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4.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6.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7.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4.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7.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8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